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复核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793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23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7月13日。

3、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复核申请；复核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不停止执行。

4、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上诉复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复核决定为终局决定。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793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了复核申请。

2026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复核受理通知书》（〔2026〕第10号），主要内容：“你公司提出的复核申请已收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予以受理，并定于2026年7月9日召开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上诉复核委员会复核会议，就复核申请事项

进行审议，本所不再另行发送会议通知。”

复核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不停止执行。公司将持续关注复核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